

昌吉州奇台江布拉克机场国内客运航线 补贴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昌吉州奇台江布拉克机场国内客运航线
补贴项目

实施单位：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委托单位：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摘要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况

昌吉州奇台江布拉克机场国内客运航线补贴项目由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组织实施，实施周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奇台江布拉克机场作为昌吉州首座民用运输支线机场，2024 年 8 月通航，受支线航空客源分散、航企运营成本高等因素制约，疆外航线稳定运营存在压力，为补齐东部区域综合交通短板，落实交旅融合发展部署，设立本补贴项目。项目年度财政预算 6240 万元，依据《昌吉州奇台江布拉克机场国内客运航线补贴管理办法（试行）》，重点对“成都=兰州=奇台”“福州=郑州=奇台”“长沙=西安=奇台”“北京=银川=奇台”四条航线进行财政补贴，以此稳固支线航空运营体系，补齐昌吉州东部航空出行短板。项目分航线设定单班次补贴成本上限，明确补贴航班正常执飞率考核标准，规范资金兑付流程。社会效益层面以改善区域群众长途出行条件为核心导向，划定年度旅客运输量目标，同时将补贴企业满意度、旅客满意度纳入核心考核维度。通过常态化航线补贴保障，持续稳定航空航线运营秩序，搭建奇台对外联通的空中通道，依托航线客流引流赋能本地文旅资源开发与商贸流通往来，推动航空交通与地方产业协同发展，进一步完善区域综合交通运输网络，助力昌吉州东部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项目实施情况

2024 年 8 月 8 日，昌吉州政府印发航线补贴管理试行办法，同日奇台江布拉克机场正式通航，补贴政策同步启动，试行周期 3 年。政策明确“成都=兰州=奇台”“福州=郑州=奇台”两条培育疆外航线年度补贴总额 6240 万元，实行季度执行率分级兑付机制。2025 年 4 月 3 日，昌吉州交通运输局、新疆机场集团、奇台县政府签订年度航空市场开发合作协议，确定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由新疆机场集团代为办理补贴结算，协议新增“长沙=西安=奇台”“北京=银川=奇台”航线，协议确定州级承担 6240 万元配套资金，奇台县自筹配套资金不低于 1700 万元。由新疆机场集团代为对接航司完成补贴结算，建立季度数据申报、甲乙双方联合审核、年度清算退款闭环流程。项目实施以来，依托补贴稳定四条主干疆外航线持续运营，同步扶持旅游包机，通过航旅联动拓宽客源，2025 年旅客年运输量达到 28.4 万人次，有效完善区域航空网络，带动文旅与临空产业协同发展。

（三）绩效目标

1. 总目标

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昌吉州奇台江布拉克机场国内客运航线补贴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昌州政办发〔2024〕24 号）等文件要求，2025 年项目计划开展机场运行保障与航线班次补贴工作。通过项目的实施，可以稳定航空航线班次运营，提升区域航空运输服务能力，改善地区出行条件，保障群众便捷高效出行。



2.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规定，结合项目相关信息，评价小组对原有项目年度目标进行完善后，将年度目标细化分解为个性指标，与文件下发的共性指标共同构成该项目三级指标体系，经与预算单位沟通后，最终确定该项目个性指标如下：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昌吉州奇台江布拉克机场国内客运航线补贴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昌州政办发〔2024〕24号）等文件要求，2025年项目计划开展机场运行保障与航线班次补贴工作。通过项目的实施，可以稳定航空航线班次运营，提升区域航空运输服务能力，改善地区出行条件，保障群众便捷高效出行。		项目 2025 年计划投入 6240 万元，计划补贴“成都=兰州=奇台”航线 168 班次、“福州=郑州=奇台”航线 119 班次、“长沙=西安=奇台”航线 54 班次、“北京=银川=奇台”航线 40 班次。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中转航线稳定持续运营，实现年输送旅客 28 万人；提升奇台对外航空运输保障服务水平；畅通对外人员商贸交流通道，有效改善地区出行条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成都=兰州=奇台”航线补贴班次	≥168 班次
		“福州=郑州=奇台”航线补贴班次	≥119 班次
		“长沙=西安=奇台”航线补贴班次	≥54 班次
		“北京=银川=奇台”航线补贴班次	≥40 班次
	质量指标	补贴航班正常执飞率	≥95%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完成时间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



	成本指标	“成都=兰州=奇台” 航线补贴成本	≤15 万元/班次
		“福州=郑州=奇台” 航线补贴成本	≤20 万元/班次
		“长沙=西安=奇台” 航线补贴成本	≤10 万元/班次
		“北京=银川=奇台” 航线补贴成本	≤20 万元/班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地区出行条件	有效改善
		旅客年运输量	≥28 万人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补贴企业满意度	≥95%
		旅客满意度	≥95%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评价结论

运用由评价小组研发并通过主管单位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基础数据填报、问卷调查和访谈获取的数据及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评价小组对昌吉州奇台江布拉克机场国内客运航线补贴项目进行了独立客观的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97.52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分配情况



昌吉州奇台江布拉克机场国内客运航线补贴项目 2025 年年初预算资金 6240.00 万元，全年预算数 6240.00 万元，资金为本级部门预算。

2. 资金使用情况

昌吉州奇台江布拉克机场国内客运航线补贴项目 2025 年全年执行数 624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成都=兰州=奇台”“福州=郑州=奇台”“长沙=西安=奇台”“北京=银川=奇台”四条航线补贴。

（三）项目绩效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已完成“成都=兰州=奇台”162 班次、“福州=郑州=奇台”124 班次、“长沙=西安=奇台”52 班次、“北京=银川=奇台”40 班次的航线补贴兑付工作，全部补贴资金已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发放到位。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各补贴航线持续稳定运营，依托航线常态化运行拉动机场客流稳步增长，全年机场旅客实际运输量达到 28.4 万人，既提升了奇台对外航空运输服务保障能力，又畅通了区域人员往来与商贸交流渠道，切实改善了当地群众的出行条件。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锚定航线项目实际，夯实预算绩效工作基础。立足奇台江布拉克机场航线培育现实，严格执行航线补贴管理办法及预算绩效制度，预算编制阶段联合机场、航司摸排运营成本、预测客流，科学设置旅客运输量、执飞率等量化绩效指标。项目实施以航班台账、进出港报表为结算依据，规范补贴拨付流程，做到业务、财务、绩效数据相互印证，为绩效监控和评价提供完整可靠的基础资料。

二是强化多方协同联动，压实业务与绩效双重管控。将预算测算、协议签订、资金兑付、绩效目标调整等重大事项纳入集体决策。构建州交通运输局牵头，州财政、奇台县、新疆机场集团协同工作模式，业务科室核查航线履约情况，财务科室严把资金审批，共同落实事前审核、事中监控、事后自评，形成“业务核验-财务把关-数据复核-绩效跟踪”闭环，保障业务开展紧扣绩效目标。

三是坚持全周期闭环管理，提升财政资金综合使用效益。将绩效管理贯穿航线补贴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督关口前移。事前结合四条航线市场特点设定考核标准；事中按季度核验执飞率、旅客年运输量等指标，及时研判执行偏差；事后开展绩效自评，梳理项目短板，并将评价结果运用于后续预算与航线优化，既保障航线稳定运营，也充分释放财政资金综合效益。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绩效目标动态管理不到位。实施单位虽已将项目细化为可衡量的绩效指标，但 2025 年 4 月 3 日与新疆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新版合作协议后，未同步修订绩效目标申报表，协议约定的当



年新开航线未纳入绩效目标范围，造成绩效目标任务数与协议计划不完全匹配。

四、建议和改进措施

强化绩效目标动态管理，做好协议与绩效目标衔接匹配。建立协议变更与绩效目标联动更新机制，当合作协议发生修订、新增航线任务时，及时同步修订绩效目标申报表，将协议约定的新开航线、新增工作任务完整纳入绩效指标体系，确保绩效目标任务与合作协议计划保持一致，充分发挥预算绩效导向约束作用。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资金情况	4
(三) 项目组织与管理情况	5
(四) 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6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7
(一) 绩效评价目的	8
(二) 绩效评价原则	8
(三) 绩效评价依据	9
(四) 评价方法	10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1
(六) 绩效评价工作程序及方法	12
三、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17
(一) 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17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20
(一) 项目决策情况	20
(二) 项目过程情况	23
(三) 项目产出情况	26
(四) 项目效益情况	29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3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33
(二) 存在的问题	33
六、有关建议	34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34
(一) 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35
(二) 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35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36
(一) 下一年度预算安排	36
(二) 及时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36
(三) 评价结果公开	36
附件:	37



昌吉州奇台江布拉克机场国内客运 航线补贴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系列文件的要求，受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的委托，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公司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承担了昌吉州奇台江布拉克机场国内客运航线补贴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的背景及目的



奇台江布拉克机场为自治区“十四五”民航重点建设工程，也是昌吉州首座民用运输机场，2024年正式通航，2025年是通航后的首个完整运营年。机场服务覆盖奇台、木垒及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过去该区域对外长途出行主要依靠公路、普速铁路，往返内地时空成本较高，制约文旅引流、企业商务往来以及劳务人员流动。支线民航市场化运营很难覆盖燃油、起降、机组等固定成本，航空公司自主开辟疆外干线的积极性不足。州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区域综合交通建设，主要领导多次召开专题会议部署航空市场培育，赴机场现场办公，协调解决航线合作、资金保障、手续审批等重点难题。依据《昌吉州奇台江布拉克机场国内客运航线补贴管理办法（试行）》（昌州政办发〔2024〕24号）谋划实施该项目。项目以财政定额补贴分担航企运营压力，引导开通、加密疆外客运航线，打通昌吉州东联内地空中通道；发挥航空优势带动文旅、商贸、餐饮等产业发展，保障准东人员通勤和对口援疆交流；逐步培育稳定航空客源，打造可持续的航线运营体系，补齐东部区域航空交通短板，充分释放支线机场综合枢纽效能，助力昌吉州全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2. 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主要职责为：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公路交通运输行业的方针、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和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拟订自治州农村公路交通运输发展规划、计划，并监督实施；参与拟订自治州运输物流业发展战略与规划。组织自治州道路运输管理工作，指导城乡交通运输协调发展和城乡交



通运输一体化，负责城市公交、出租汽车行业管理工作。贯彻执行交通行业科技政策、技术标准和规范；指导自治州交通运输行业职业教育、培训、职工队伍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指导自治州交通运输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负责并指导自治州交通行业财务、审计、统计工作，组织交通运输行业统计、运行分析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定交通运输行业价格。

3. 项目主要内容

为培育奇台江布拉克机场航空运输市场，拓宽疆内外航空通达网络，打造入疆航空旅游枢纽，昌吉州依据自治区航空产业扶持相关政策，印发航线补贴管理试行办法，并联合新疆机场集团、奇台县政府签订航空市场开发三方合作协议，系统性实施航线培育补贴工作。项目重点扶持“成都=兰州=奇台”“福州=郑州=奇台”“长沙=西安=奇台”“北京=银川=奇台”四条疆外往返航线，四条航线年度定额补贴合计 6240 万元；疆内航线统一执行自治区既定补贴标准，后续新开疆外航线实行“一线一议”核定补贴额度。补贴按季度航班执行率分级兑付，执行率达标全额拨付，未达标按比例核减或不予补贴，不可抗力造成的停飞航班不纳入考核，州统筹组织的旅游包机执行同等补贴标准。资金由州、县两级财政共同筹措，州级承担 6240 万元，奇台县配套资金不低于 1700 万元，由新疆机场集团代为对接航司完成补贴结算，建立季度数据申报、三方联合审核、年度清算退款的闭环管理流程。补贴管理办法自机场通航之日起试行 3 年，每年开展财政绩效自评；三方清晰划分监管、资金筹措、市场推广权责，明确资金拨付时限、违约追责及争议处置规则，



通过常态化补贴扶持稳定航线运营，以航空产业联动文旅、临空经济发展，助力区域经济转型升级。

4. 项目实施情况

2024 年 8 月 8 日，昌吉州政府印发航线补贴管理试行办法，同日奇台江布拉克机场正式通航，补贴政策同步启动，试行周期 3 年。政策明确“成都=兰州=奇台”“福州=郑州=奇台”两条培育疆外航线年度补贴总额 6240 万元，实行季度执行率分级兑付机制。2025 年 4 月 3 日，昌吉州交通运输局、新疆机场集团、奇台县政府签订年度航空市场开发合作协议，确定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由新疆机场集团代为办理补贴结算，协议新增“长沙=西安=奇台”“北京=银川=奇台”航线，协议确定州级承担 6240 万元配套资金，奇台县自筹配套资金不低于 1700 万元。由新疆机场集团代为对接航司完成补贴结算，建立季度数据申报、甲乙双方联合审核、年度清算退款闭环流程。项目实施以来，依托补贴稳定四条主干疆外航线持续运营，同步扶持旅游包机，通过航旅联动拓宽客源，2025 年旅客年运输量达到 28.4 万人次，有效完善区域航空网络，带动文旅与临空产业协同发展。

（二）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分配情况

昌吉州奇台江布拉克机场国内客运航线补贴项目预算资金 6240 万元，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资金 624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

2. 资金使用情况



该项目 2025 年实际支出资金 6240.00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100%。

（三）项目组织与管理情况

1. 项目组织情况

该项目涉及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各单位职责如下：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统筹做好航线补贴资金预算保障与拨付管理，依据补贴协议按流程先行预拨季度补贴资金，规范资金拨付渠道。对补贴资金使用全过程开展财务监管，配合审计部门开展资金核查，严控资金支出合规性。参与补贴绩效评价相关工作，监督资金兑付、清算及结余资金退回流程，对违规申领、虚报运营数据等情形依规督促整改，保障财政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牵头制定印发航线补贴管理政策，统筹落实 6240 万元州级补贴资金，负责签订航线补贴协议并授权新疆机场集团代为对接航司、办理补贴结算。统筹协调奇台县落实配套资金，联合核验航线运营数据，规范资金拨付流程。牵头组织年度财政绩效自评，全程监管补贴资金使用，协调州直部门提供航空产业配套政策，统筹处理项目实施、履约监管相关协调工作。

2. 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昌吉州奇台江布拉克机场国内客运航线补贴项目资金管理制度，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制定了《昌吉州奇台江布拉克



机场国内客运航线补贴管理办法（试行）》《昌吉州交通运输局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汇编》，其中包含《昌吉州交通运输局预算管理办法》《昌吉州交通运输局合同管理办法》《昌吉州交通运输局财务工作管理办法》，严格审核把控经费开支范围，严格按照经费预算执行。

（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规定，结合项目相关信息，评价小组对原有项目年度目标进行完善后，将年度目标细化分解为个性指标，与文件下发的共性指标共同构成该项目三级指标体系，经与预算单位沟通后，最终确定该项目绩效目标如下：

1. 总目标

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昌吉州奇台江布拉克机场国内客运航线补贴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昌州政办发〔2024〕24号）等文件要求，2025年项目计划开展机场运行保障与航线班次补贴工作。通过项目的实施，可以稳定航空航线班次运营，提升区域航空运输服务能力，改善地区出行条件，保障群众便捷高效出行。

2. 年度绩效目标

该项目2025年计划投入6240万元，项目计划补贴“成都=兰州=奇台”航线168班次、“福州=郑州=奇台”航线119班次、“长沙=西安=奇台”航线54班次、“北京=银川=奇台”航线40班次。通



过项目的实施，保障中转航线稳定持续运营，实现年输送旅客 28 万人；提升奇台对外航空运输保障服务水平；畅通对外人员商贸交流通道，有效改善地区出行条件。

表 1 昌吉州奇台江布拉克机场国内客运航线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成都=兰州=奇台”航线补贴班次	≥168 班次
		“福州=郑州=奇台”航线补贴班次	≥119 班次
		“长沙=西安=奇台”航线补贴班次	≥54 班次
		“北京=银川=奇台”航线补贴班次	≥40 班次
	质量指标	补贴航班正常执飞率	≥95%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完成时间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
	成本指标	“成都=兰州=奇台”航线补贴成本	≤15 万元/班次
		“福州=郑州=奇台”航线补贴成本	≤20 万元/班次
		“长沙=西安=奇台”航线补贴成本	≤10 万元/班次
		“北京=银川=奇台”航线补贴成本	≤20 万元/班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地区出行条件	有效改善
		旅客年运输量	≥28 万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企业满意度	≥95%



		旅客满意度	>=95%
--	--	-------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将运用科学规范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昌吉州奇台江布拉克机场国内客运航线补贴项目从决策、管理、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了解昌吉州奇台江布拉克机场国内客运航线补贴项目目标设定情况、资金分配、使用及管理情况，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等、资金使用效果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实施后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性影响等情况，收集整理客观真实的基础数据，为昌吉州奇台江布拉克机场国内客运航线补贴项目管理提供决策依据。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采取相应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管理，切实提高财政性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公正、客观、真实原则。

严格执行财政部门规定的程序，以项目实际情况为主，选用操作性较强的评价方法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标准统一、依据充分。



2. 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公平性原则。

即把财政支出行为及其过程的实际情况，通过对其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公平性的比较和评价分析，判断支出的行为过程和执行的业绩、效果优劣。

3. 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原则。

定量分析建立在支出项目的资金决策和资金执行后的产出上，主要通过对项目产出量化指标的统计分析进行评价。定性分析主要是根据绩效评价材料及有关信息数据，结合专家评审意见，以更全面、合理、准确地反映支出的实际效益。

（三）绩效评价依据

1.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2.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3. 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

4.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

5. 关于印发《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新财预〔2018〕158号）；



6.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号）；

7. 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9号）；

8. 关于印发《自治区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92号）；

9.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提交的绩效自评报告及自评表；

10.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提交的资金下达文件、财政资金支付凭证等项目基础资料；

11. 适用于该项目的其他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在实际项目结合经验的情况下，评价小组采取的方法包括但不限于：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详细方法应用如下：

在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公众评判法。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对比指标预期指标值和指标截止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手段评价该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指标得分阐述环节：采用因素分析法，即通过着重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预期指标值完成、项目具体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确定指标得分情况。内部因素包括：人员配备、组织建设、制度保障及执行情况等，外部因素包括：自然不可抗力等。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由项目组独立研制科学的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部分内容，力求全面考察项目决策、资金投入、过程管理、产出效果和社会效益，体现从项目本身、执行到效果的逻辑路径。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的依据，评价数据通过由基础表、问卷、访谈等方式获取。

2. 指标解释

（1）权重

该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各指标的权重由评价小组根据项目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进行分配，在经专家论证后结合专家意见最终确定。

（2）评价标准

该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通用标准、计划标准、预算支出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一般通过问卷及访谈采集相关数据，在实施过程中运用等级描述法进行考核，通过设置分级标准



来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一般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数量定义、精确衡量并能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3. 指标体系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8号）、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专项资金的评价指标体系包括评价指标、权重、指标解释、计算公式、评分标准，完整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过程详见附件1。

（六）绩效评价工作程序及方法

1. 绩效评价工作程序

（1）前期准备阶段，包括成立评价工作组、开展前期调研、明确绩效目标、设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定绩效评价方法、确定现场和非现场评价范围等。

（2）成立评价工作组。

本次评价委托方为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受托方为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完成评价工作，公司高度重视此次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对重点评价工作的要求，配备专门人力，重视质量效益评价。组织人力进行前期调查、研究讨论、制定工作方案。具体人员名单如下：

表 2 评价小组成员表



序号	姓名	评价中的角色	工作职责
1	汪生霞	项目主评人	负责绩效评价过程指导
2	彭晓波	项目质控	负责项目评价方案、项目报告等重点 工作内容的质量控制，技术指导
3	贾鲁新	项目经理	负责对项目实施统筹、资料收集，整 理及数据分析、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 报告并对评价报告进行负责
4	禹佳红	项目助理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 并协助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等
5	潘博辉	项目助理	配合公司人员完成社会调研工作

（3）开展前期调研。评价人员首先从网络等公开方式对项目基本情况、立项背景、实施内容、业务管理、绩效目标设置等内容进行了解和调查。在对项目了解的基础上与预算单位主管项目人员及绩效评价指导专家沟通和座谈。最终对初期网络等途径调查的资料进行修正。为编制评价方案奠定基础。

（4）明确项目绩效目标。评价人员根据项目立项、绩效考评办法等相关资料以及经与预算单位主管项目人员充分沟通，确定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效益、满意度等方面的绩效目标。

（5）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人员经与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和预算单位主管项目人员充分沟通，考虑实用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等因素，科学编制绩效评价体系，以充分体现和真实反映项目的绩效状况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6) 确定绩效目标评价标准。评价人员根据专项资金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绩效目标及相关管理办法，在充分征求委托方及项目相关单位意见的基础上，确定绩效评价标准。

(7) 确定指标权重。评价人员根据各指标在整体指标体系中的重要程度选用科学方法，合理设置各指标权重。

(8) 确定评价范围。根据项目承担单位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分析，结合对各种公开数据的汇总、分析，就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提出评价意见。

(9) 设计资料清单。根据评价项目的基本情况、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案，列明项目承担单位需提交的资料清单，明确项目执行和绩效情况报告格式以及其他需要项目承担单位配合的事项等。

(10) 制定评价实施方案。我们将项目基本情况、设计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定的绩效评价标准及评价方法等进行汇总整理，经与预算单位、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相关科室以及绩效评价专家充分交流、共同研究，制定包含项目概况、项目绩效目标、评价思路、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方法、社会调查、组织实施、资料清单等内容的评价实施方案。力求做到方案设计符合主客观条件，评价内容、方法、步骤和时间节点安排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

(11) 评价方案论证。评价方案初稿编制完成后，评价人员与行业专家首先对评价方案初稿进行论证，然后与预算单位项目主管人员沟通，根据项目承担单位的实际情况，对评价方案、指标体系、资料清单进行多次调整，征求绩效监督指导专家的意见，根据专家



意见修改完善后，征求项目主管部门意见，根据反馈意见再次修改完善，报委托方审核同意后实施。

2. 组织实施：包括下达绩效评价通知、资料收集与核查、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确定绩效评价方法、确定评价范围、形成绩效评价结果等。

（1）下达绩效评价通知。评价人员根据委托方要求和评价实施方案，明确评价任务、对象、实施机构、时间和工作安排、评价内容、需项目预算单位提供的资料等，通过业务主管部门通知项目预算单位。

（2）资料收集与核查。评价人员对项目预算单位报送的相关资料进行收集梳理，分析核实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同时积极利用各种公开数据资料与项目预算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交叉比对和分析，形成对项目多层次、多角度的数据资料支持。

（3）非现场评价。对各项目预算单位报送的基础数据和相关资料进行核实和全面分析，并收取问卷调查。通过对被调查对象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了解相关情况。调查问卷数量适中，基本能够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的满意程度。

（4）现场评价。组成现场评价工作组对项目进行现场核查评价，主要包括。

a 听取情况介绍。听取项目预算单位对评价对象的目标设定及完成程度，组织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及落实情况，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状况、资产管理情况、项目产出和效益等情况介绍。



b 实地勘察。对项目产出的数量、质量等进行查验，对产出的效果进行了解。

c 资料核查。根据项目预算单位填报的数据，围绕建立和健全制度情况、制度和管理责任落实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产出和效果通过查阅相关资料等手段，对项目预算单位数据进行检查。采集评价数据、资料以及证明材料经被评价单位加盖公章后，记入评价工作底稿。

d 分析评价。以项目预算单位现场收集资料形成的证明材料、会议纪要、访谈记录、现场勘查记录和调查问卷等相关资料为基础，对项目资料和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并对照绩效目标和评价指标及标准，对项目预算单位的项目决策、管理和绩效等方面进行分析评价，计算项目绩效得分，总结项目的成效与存在问题，进行相关原因分析。

(5) 形成绩效评价结果。对评价情况进行梳理、汇总的基础上形成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评价小组重点的项目实施、资金使用、资金管理、使用效益等情况进行了认真、扎实的核查和评价。同时，对其自主申报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和分析。对项目完成数量、质量、时效及效果等方面进行了综合考核，全面了解和掌握项目实施进度，了解申报资金的使用、管理及效益情况，确保评价结果的真实性。

3. 综合分析及评价报告撰写：包含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提交报告、提交其他相关资料等。



(1)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规定要求和文本格式撰写评价报告。全面阐述评价项目的基本情况,明确项目绩效目标,在全面分析评价资料的基础上,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对项目决策、管理、绩效等做出具体分析和评价,对项目绩效与存在问题的分析,力求做到数据真实准确、内容完整、证据充分、分析透彻、结论准确,所提建议具有针对性。

(2) 征求意见。评价报告初稿撰写完成后,评价小组与预算单位进行沟通,征询其意见,此并非预算单位干涉工作组的职业判断,而是从预算单位获取可能的解释和补充资料。综合反馈信息后起草绩效评价报告初稿,上报委托单位。

(3) 提交报告。根据各方提出的合理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在规定时间内将各单位书面反馈意见及评价报告终稿,含摘要,提交委托方。

三、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一) 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运用由评价小组研发并通过预算单位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问卷调查和访谈获取的信息资料,评价小组对昌吉州奇台江布拉克机场国内客运航线补贴项目进行了独立客观地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97.52 分,评价等级为“优”。各部分得分情况详见表 3-1。评分过程详见附件 1。

表 3-1 项目评价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评价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20	19.10	95.50%
项目过程	20	20	100.00%
项目产出	50	48.66	97.32%
项目效益	10	9.76	97.6%
合计	100	97.52	97.52%

各项指标得分情况见下表 3-2:

表 3-2 项目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A 项目决策 (20 分)	A1 项目立项 (8 分)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充分	充分	4	100.00%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规范	规范	4	100.00%
	A2 绩效目标 (6 分)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合理	合理	3	100.00%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明确	较明确	2.1	70.00%
	A3 资金投入 (6 分)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科学	科学	3	100.00%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合理	合理	3	100.00%
B 项目过程 (20 分)	B1 资金管理 (10 分)	B101 资金到位率	2	100%	100%	2	100.00%
		B102 预算执行率	3	100%	100%	3	100.00%

电话: 0994-2340071 传真: 0994-2347950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 108 号红山新世纪 22 楼 E—mail: hccpa-cj@xj.cninfo.net



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JIANGHONGCHANGTIANYUANCERTIFIEDPUBLICACCOUNTANTSCO., LTD.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B2 组织实施 (10 分)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合规	合规	5	100.00%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健全	健全	3	100.00%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执行且有效	执行且有效	3	100.00%
		B203 绩效监控有效性	2	执行且有效	执行且有效	2	100.00%
		B204 自评规范性与整改反馈及时性	2	及时	及时	2	100.00%
C 项目产出 (50 分)	C1 产出数量 (24 分)	C101 “成都=兰州=奇台”航线补贴班次	6	>=168 班次	=162 班次	5.46	91.00%
		C102 “福州=郑州=奇台”航线补贴班次	6	>=119 班次	=124 班次	5.75	95.83%
		C103 “长沙=西安=奇台”航线补贴班次	6	>=54 班次	=52 班次	5.45	90.83%
		C104 “北京=银川=奇台”航线补贴班次	6	>=40 班次	=40 班次	6	100.00%
	C2 产出质量 (6 分)	C201 补贴航班正常执飞率	6	>=95%	=97.78%	6	100.00%
	C3 产出时效 (12 分)	C301 补贴发放完成时间	12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	2025 年 11 月 10 日	12	100.00%
	C4 产出成本 (8 分)	C401 “成都=兰州=奇台”航线补贴成本	2	<=15 万元/班次	=15 万元/班次	2	100.00%

电话：0994-2340071 传真：0994-2347950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 108 号红山新世纪 22 楼 E—mail: hccpa-cj@xj.cninfo.net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C402 “福州=郑州=奇台”航线补贴成本	2	≤20万元/班次	=20万元/班次	2	100.00%
		C403 “长沙=西安=奇台”航线补贴成本	2	≤10万元/班次	=10万元/班次	2	100.00%
		C404 “北京=银川=奇台”航线补贴成本	2	≤20万元/班次	=20万元/班次	2	100.00%
D 项目效益 (10分)	D1 项目效益 (5分)	D101 改善地区出行条件	3	有效改善	达成年度指标	2.76	92.00%
		D102 旅客年运输量	2	≥28万人	=28.4万人	2	100.00%
	D2 满意度 (5分)	D201 补贴企业满意度	2	≥95%	=100%	2	100.00%
		D202 旅客满意度	3	≥95%	=96.95%	3	100.00%
	合计		100			97.52	97.52%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电话：0994-2340071 传真：0994-2347950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08号红山新世纪22楼 E—mail: hccpa-cj@xj.cninfo.net



项目决策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编制、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考察评价项目前期准备情况，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9.10 分，得分率为 95.50%。

1. 项目立项

该指标涉及 2 个三级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为 100%。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根据《昌吉州奇台江布拉克机场国内客运航线补贴管理办法（试行）》（昌州政办发〔2024〕24 号）、成都航空有限公司与昌吉州交通运输局航线合作协议、昌吉州奇台江布拉克机场航空市场开发合作协议及区、州党委、政府加快支线机场运营、培育航空旅游航线相关工作部署，为稳定奇台江布拉克机场疆外航线运营、完善区域航空出行网络、拉动地方旅游及相关产业发展，设立该项目；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符合民航及交通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根据对项目内容和《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所属承当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方案》文件的了解，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立项依据比较充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得分率 100%。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项目支出预算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根据《州党委财经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纪要》（昌州党财〔2024〕2 号）文件设立该项目，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项目预算单位编制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并经过集体决策，项目实施取得有关行政部门的审批且符合相关预算管理要求。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得分率 100%。

2. 绩效目标

该指标涉及 2 个三级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5.1 分，得分率为 85%。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预算单位按照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部门关于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填报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为该项目在本年度所计划达到的产出和效果设定了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绩效目标金额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年度绩效目标总体完整、可实现。绩效目标具备合理性。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项目实施单位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项目实施内容可以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但实施单位



于 2025 年 4 月 3 日与新疆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新版合作协议后，未同步修订原有绩效目标申报表，未将新版协议约定的 2025 年新开航线纳入绩效目标范畴，由此造成绩效目标的任务数与协议约定计划数不完全匹配。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除 0.9 分，得 2.1 分，得分率 70%。

3. 资金投入

该指标涉及 2 个三级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为 100%。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支出内容与项目实施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基本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且预算支出与其他项目之间不存在交叉重复，预算实际执行未超出预算编制金额。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州党委财经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纪要》（昌州党财〔2024〕1 号）《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昌吉州奇台江布拉克机场国内客运航线补贴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昌州政办发〔2024〕24 号）及《昌吉州奇台江布拉克



克机场航空市场开发合作协议》确定，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有相应明细表，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考察项目实施管理过程，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得分率为 100%。

1. 资金管理

该指标涉及 3 个三级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1）资金到位率

昌吉州奇台江布拉克机场国内客运航线补贴项目 2025 年度预算资金 6240 万元，实际到位 624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得分率 100%。

（2）预算执行率

通过查看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昌吉州奇台江布拉克机场国内客运航线补贴项目实际支出资金总额为 6240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查看《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昌吉州奇台江布拉克机场国内客运航线补贴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昌州政办发〔2024〕24号）、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昌吉州交通运输局2025年、党组（扩大）会议纪要看出，该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预算分配、拨付均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未发现存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得分率100%。

2. 组织实施

该指标涉及4个三级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实施单位已制定《昌吉州交通运输局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汇编》，其中包含《昌吉州交通运输局预算管理办法》《昌吉州交通运输局合同管理办法》《昌吉州交通运输局财务工作管理办法》，各项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得分率100%。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项目在项目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下，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各项项目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人员、设备落实到位，资料齐全并归档及时。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3) 绩效监控有效性

通过查看项目 5 月、8 月监控表，实施单位已定期对项目实施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已定期归集相关监控数据、资料；能够对偏离项目绩效目标的情况及时采取调整改进措施。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得分率 100%。

(4) 自评规范性与整改反馈及时性

通过查看项目绩效自评表及自评报告，实施单位已及时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自评报告格式规范、内容清晰、附件齐全；针对自评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了整改反馈。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得分率 100%。

(三)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从项目实施后的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考察项目实施后的产出情况，指标分值 50 分，评价得分 48.66 分，得分率为 97.32%。

1. 产出数量

该指标涉及 4 个三级指标，分值 24 分，得分 22.66 分，得分率 94.42%。

(1) “成都=兰州=奇台”航线补贴班次



通过对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提供的昌吉州奇台江布拉克机场国内客运航线补贴项目航空市场开发合作协议、昌吉州奇台江布拉克机场国内客运航线补贴管理办法、航线补贴申请结算单、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等资料进行核对，该项目完成“成都=兰州=奇台”航线补贴 162 班次，完成率 96.43%。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6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除 0.54 分，得 5.46 分，得分率 91%。

（2）“福州=郑州=奇台”航线补贴班次

通过对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提供的昌吉州奇台江布拉克机场国内客运航线补贴项目航空市场开发合作协议、昌吉州奇台江布拉克机场国内客运航线补贴管理办法、航线补贴申请结算单、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等资料进行核对，该项目完成“福州=郑州=奇台”航线补贴 124 班次，完成率 104.2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6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除 0.25 分，得 5.75 分，得分率 95.83%。

（3）“长沙=西安=奇台”航线补贴班次

通过对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提供的昌吉州奇台江布拉克机场国内客运航线补贴项目航空市场开发合作协议、昌吉州奇台江布拉克机场国内客运航线补贴管理办法、航线补贴申请结算单、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等资料进行核对，该项目完成“长沙=西安=奇台”航线补贴 52 班次，完成率 96.3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6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除 0.55 分，得 5.45 分，得分率 90.83%。

（4）“北京=银川=奇台”航线补贴班次

通过对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提供的昌吉州奇台江布拉克机场国内客运航线补贴项目航空市场开发合作协议、昌吉州奇台江布拉克机场国内客运航线补贴管理办法、航线补贴申请结算单、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等资料进行核对，该项目完成“北京=银川=奇台”航线补贴 40 班次，完成率 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6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 分，得分率 100%。

2. 产出质量

该指标涉及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1）补贴航班正常执飞率

通过对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提供的航班运行台账、新疆机场集团报送的航班执飞统计报表、季度补贴结算资料、航班取消及不可抗力认定佐证材料等台账资料进行核对，对照航线合作协议约定的计划航班班次，经复核，补贴航班正常执飞数据完整真实，补贴航班正常执飞率 97.78%，完成率 102.93%。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6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 分，得分率 100%。

3. 产出时效



该指标涉及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12 分，得分率 100%。

(1) 补贴发放完成时间

通过对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提供的昌吉州奇台江布拉克机场国内客运航线补贴项目航空市场开发合作协议、昌吉州奇台江布拉克机场国内客运航线补贴管理办法、国库集中支付凭证进行核对，该项目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完成对奇台江布拉克机场航线补贴保障工作。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1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2 分，得分率 100%。

4. 产出成本

该指标涉及 4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

(1) “成都=兰州=奇台”航线补贴成本

通过对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提供的昌吉州奇台江布拉克机场国内客运航线补贴项目航空市场开发合作协议、昌吉州奇台江布拉克机场国内客运航线补贴管理办法、国库集中支付凭证进行核对，预算与支出相匹配，“成都=兰州=奇台”航线补贴成本为 15 万元/班次。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得分率 100%。



(2) “福州=郑州=奇台”航线补贴成本

通过对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提供的昌吉州奇台江布拉克机场国内客运航线补贴项目航空市场开发合作协议、昌吉州奇台江布拉克机场国内客运航线补贴管理办法、国库集中支付凭证进行核对，预算与支出相匹配，“福州=郑州=奇台”航线补贴成本为 20 万元/班次。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得分率 100%。

(3) “长沙=西安=奇台”航线补贴成本

通过对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提供的昌吉州奇台江布拉克机场国内客运航线补贴项目航空市场开发合作协议、昌吉州奇台江布拉克机场国内客运航线补贴管理办法、国库集中支付凭证进行核对，预算与支出相匹配，“长沙=西安=奇台”航线补贴成本为 10 万元/班次。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得分率 100%。

(4) “北京=银川=奇台”航线补贴成本

通过对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提供的昌吉州奇台江布拉克机场国内客运航线补贴项目航空市场开发合作协议、昌吉州奇台江布拉克机场国内客运航线补贴管理办法、国库集中支付凭证进行核



对，预算与支出相匹配，“北京=银川=奇台”航线补贴成本为 20 万元/班次。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得分率 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从社会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两个方面考察项目实施后达到的效果，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9.76 分，得分率为 97.6%。

1. 社会效益指标

该指标涉及 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76 分，得分率 95.20%。

（1）改善地区出行条件

根据调查问卷结果统计分析，本次共对项目周边受益群众发放并收回调查问卷 118 份。调查问卷中关于“您觉得开展航线补贴以后，是否改善了地区出行条件”的统计情况，其中，选择“是”的人数为 109 人，选择“否”的人数为 9 人，根据计算公式：指标完成率 = Σ 样本数（“是” × 1） / 总样本数 × 100%，本指标完成率 = $(109 \times 1) / 118 = 92.37\%$ ，低于 95%，未达到设定绩效指标。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除 0.24 分，得 2.76 分，得分率 92%。



(2) 旅客年运输量

通过对新疆机场集团提供的奇台江布拉克机场年度旅客统计台账、民航旅客进出港统计报表、航班旅客登机原始数据等资料进行核对，依托补贴航线常态化运营带动客流增长，机场全年进出港旅客统计资料完整规范，台账数据真实可追溯，年度机场旅客实际运输量达 28.4 万人，完成率 101.43%。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得分率 100%。

2. 满意度指标

该指标涉及 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1) 补贴企业满意度

根据调查问卷结果统计分析，本次共对补贴企业发放并收回调查问卷 2 份。调查问卷中关于“贵公司对本次奇台江布拉克机场航线补贴全流程管理工作整体感受”的统计情况，其中，选择“非常满意”的人数为 2 人，选择“比较满意”的人数为 0 人，选择“一般”的人数为 0 人，选择“不满意”的人数为 0 人。根据计算公式： $\text{指标完成率} = \frac{\sum \text{样本数} (\text{“非常满意”} \times 1 + \text{“比较满意”} \times 0.8 + \text{“一般”} \times 0.6 + \text{“不满意”} \times 0.3)}{\text{总样本数}} \times 100\%$ ，本指标完成率 = $(2 \times 1 + 0 \times 0.8 + 0 \times 0.6 + 0 \times 0.3) / 2 = 100\%$ 。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得分率 100%。

(2) 旅客满意度



根据调查问卷结果统计分析，本次共对乘坐补贴航线的旅客发放并收回调查问卷 118 份。调查问卷中关于“您对昌吉州奇台江布拉克机场国内客运航线补贴的整体满意度”的统计情况，其中，选择“非常满意”的人数为 104 人，选择“比较满意”的人数为 10 人，选择“一般”的人数为 4 人，选择“不满意”的人数为 0 人。根据计算公式：指标完成率=Σ 样本数（“非常满意”×1+“比较满意”×0.8+“一般”×0.6+“不满意”×0.3）/总样本数×100%，本指标完成率=（104×1+10×0.8+4×0.6+0×0.3）/118=96.95%。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锚定航线项目实际，夯实预算绩效工作基础。立足奇台江布拉克机场航线培育现实，严格执行航线补贴管理办法及预算绩效制度，预算编制阶段联合机场、航司摸排运营成本、预测客流，科学设置旅客运输量、执飞率等量化绩效指标。项目实施以航班台账、进出港报表为结算依据，规范补贴拨付流程，做到业务、财务、绩效数据相互印证，为绩效监控和评价提供完整可靠的基础资料。

二是强化多方协同联动，压实业务与绩效双重管控。将预算测算、协议签订、资金兑付、绩效目标调整等重大事项纳入集体决策。构建州交通运输局牵头，州财政、奇台县、新疆机场集团协同工作模式，业务科室核查航线履约情况，财务科室严把资金审批，共同



落实事前审核、事中监控、事后自评，形成“业务核验-财务把关-数据复核-绩效跟踪”闭环，保障业务开展紧扣绩效目标。

三是坚持全周期闭环管理，提升财政资金综合使用效益。将绩效管理贯穿航线补贴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督关口前移。事前结合四条航线市场特点设定考核标准；事中按季度核验执飞率、旅客年运输量等指标，及时研判执行偏差；事后开展绩效自评，梳理项目短板，并将评价结果运用于后续预算与航线优化，既保障航线稳定运营，也充分释放财政资金综合效益。

（二）存在的问题

绩效目标动态管理不到位。实施单位虽已将项目细化为可衡量的绩效指标，但 2025 年 4 月 3 日与新疆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新版合作协议后，未同步修订绩效目标申报表，协议约定的当年新开航线未纳入绩效目标范围，造成绩效目标任务数与协议计划不完全匹配。

六、有关建议

强化绩效目标动态管理，做好协议与绩效目标衔接匹配。建立协议变更与绩效目标联动更新机制，当合作协议发生修订、新增航线任务时，及时同步修订绩效目标申报表，将协议约定的新开航线、新增工作任务完整纳入绩效指标体系，确保绩效目标任务与合作协议计划保持一致，充分发挥预算绩效导向约束作用。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1.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提供了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大部分基础工作材料和资金财务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绩效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真实性、完整性，评价小组已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评价小组只能在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做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

2. 我司与委托方和预算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小组成员在开展绩效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二）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指标体系的打分评价”+“定性调查信息的归纳和提炼”两种方式互相补充，来构成对本次项目的完整评价。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与评价指标设置的完整性、科学合理程度会影响评价结果的全面性。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下一年度预算安排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项目，可依照相关政策制度，结合昌吉回族自治州党委、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工作安排以及昌吉回族自治州财力情况等因素，原则上优先予以保障。

（二）及时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根据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三）评价结果公开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要求，坚持公开透明原则，本绩效评价报告经审核后，评价结果依法予以公示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2. 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3. 相关负责人访谈
4. 资料照片
5. 绩效评价工作沟通反馈意见

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26年8月5日



附件1:

昌吉州奇台江布拉克机场国内客运航线补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A项目决策 （20分）	20	A1项目立项 （8分）	8	A101立项依据充分性	4	考察项目立项的依据文件是否充分，是否与国家和地区的战略目标、发展计划以及部门的基本职能和工作计划相适应。	充分	通用标准	考察实施单位 ①有相关政策依据（国家、省部级或市级政策依据）； ②项目与国家和地区的战略目标、发展规划、工作计划相匹配； ③项目与项目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以上三项各占1/3权重分，符合得该项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项目根据《昌吉州奇台江布拉克机场国内客运航线补贴管理办法（试行）》（昌州政办发〔2024〕24号）、成都航空有限公司与昌吉州交通运输局航线合作协议、昌吉州奇台江布拉克机场航空市场开发合作协议及区、州党委、政府加快支线机场运营、培育航空旅游航线相关工作部署，为稳定奇台江布拉克机场疆外航线运营、完善区域航空出行网络、拉动地方旅游及相关产业发展，设立该项目；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符合民航及交通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根据对项目内容和《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所属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方案》文件的了解，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立项依据比较充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得分率100%。	4	100.00%
				A102立项程序规范性	4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通用标准	考察实施单位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①②③齐全得权重分的100%，缺①扣权重分的40%，缺②扣权重分的30%，缺③扣权重分的30%。	该项目支出预算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根据《州党委财经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纪要》（昌州党财〔2024〕2号）文件设立该项目，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项目预算单位编制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并经过集体决策，项目实施取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且符合相关预算管理要求。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得分率100%。	4	100.00%
		A2绩效目标 （6分）	6	A201绩效目标合理性	3	考察是否设立了项目总目标及年度目标，以及项目年度目标的完整性、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	合理	通用标准	考察实施单位 ①设立了总目标和年度目标先得20%的权重分（两项各占10%的权重分）； ②再根据项目年度目标是否完整、明确、合理、可衡量、可实现和总目标相关、是否有时间限制，每符合一项，再得1/6的剩余权重分。	项目预算单位按照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部门关于绩效目标管理的相关要求填报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为该项目在本年度所计划达到的产出和效果设定了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绩效目标金额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年度绩效目标总体完整、可实现。绩效目标具备合理性。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得分率100%。	3	100.00%
				A202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细化情况。	明确	通用标准	考察实施单位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满足得30%权重分，不满足得零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满足得40%权重分，1项不满足扣除20%的比例，清晰和可衡量性都不满足得零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满足得30%权重分，不满足得零分。	该项目实施单位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项目实施内容可以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但实施单位于2025年4月3日与新疆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新版合作协议后，未同步修订原有绩效目标申报表，未将新版协议约定的2025年新开航线纳入绩效目标范畴，由此造成绩效目标的任务数与协议约定计划数不完全匹配。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3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除0.9分，得2.1分，得分率70%。	2.1	70.00%
		A3资金投入		A301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科学	通用标准	考察实施单位 ①预算编制依据充分、合理； ②预算编制细化； 以上两项各占50%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该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支出内容与项目实施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基本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且预算支出与其他项目之间不存在交叉重复，预算实际执行未超出预算编制金额。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得分率100%。	3	100.00%

附件1:

昌吉州奇台江布拉克机场国内客运航线补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A3资金收入（6分）	6	A302资金分配合理性	3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合理	通用标准	考察实施单位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以上两项各占50%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州党委财经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纪要》（昌州党财〔2024〕1号）《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昌吉州奇台江布拉克机场国内客运航线补贴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昌州政办发〔2024〕24号）及《昌吉州奇台江布拉克机场航空市场开发合作协议》确定，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有相应明细表，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得分率100%。	3	100.00%
B项目过程（20分）	20	B1资金管理（10分）	10	B101资金到位率	2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金额/预算批复金额×100%	100%	通用标准	资金到位率达100%则得满分，低于则每降低1%扣相应权重的5%，扣完为止。	昌吉州奇台江布拉克机场国内客运航线补贴项目2025年度预算资金6240万元，实际到位624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得分率100%。	2	100.00%
				B102预算执行率	3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的实际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预算批复金额×100%	100%	通用标准	预算执行率达100%则得满分，低于则每降低1%扣相应权重的5%，扣完为止。	通过查看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截至2025年12月31日，昌吉州奇台江布拉克机场国内客运航线补贴项目实际支出资金总额为6240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得分率100%。	3	100.00%
				B103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通用标准	资金使用合规得满分，不合格得零分。	通过查看《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昌吉州奇台江布拉克机场国内客运航线补贴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昌州政办发〔2024〕24号）、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昌吉州交通运输局2025年、党组（扩大）会议纪要看出，该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预算分配、拨付均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未发现存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得分率100%。	5	100.00%
		B2组织实施	10	B201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通用标准	考察实施单位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以上两项各占50%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实施单位已制定《昌吉州交通运输局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汇编》，其中包含《昌吉州交通运输局预算管理办法》《昌吉州交通运输局合同管理办法》《昌吉州交通运输局财务工作管理办法》，各项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得分率100%。	3	100.00%
				B202制度执行有效性	3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执行且有效	通用标准	考察实施单位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单位提供的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以上两项各占25%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该项目在项目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下，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各项项目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人员、设备落实到位，资料齐全并归档及时。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得分率100%。	3	100.00%

附件1:

昌吉州奇台江布拉克机场国内客运航线补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10分)	10	B203绩效监控有效性	2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是否进行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是否根据绩效监控结果采取了调整和改进措施。	执行且有效	通用标准	考察实施单位 ①是否定期对项目实施绩效运行监控管理； ②是否定期归集相关监控数据、资料； ③是否对偏离项目绩效目标的情况及时采取调整或改进措施。 以上三项各占1/3权重分，符合得该项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通过查看项目5月、8月监控表，实施单位已定期对项目实施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已定期归集相关监控数据、资料；能够对偏离项目绩效目标的情况及时采取调整改进措施。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得分率100%。	2	100.00%
				B204自评规范性与整改反馈及时性	2	是否按财政部门要求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并针对报告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反馈。	及时	通用标准	考察实施单位 ①是否及时开展了绩效自评； ②绩效自评报告格式规范、内容清晰、附件齐全； ③针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了整改反馈。 以上三项各占1/3权重分，符合得该项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通过查看项目绩效自评表及自评报告，实施单位已及时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自评报告格式规范、内容清晰、附件齐全；针对自评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了整改反馈。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得分率100%。	2	100.00%
		C1产出数量（24分）	24	C101“成都=兰州=奇台”航线补贴班次	6	符合补贴标准、正常执飞的“成都=兰州=奇台”航线往返航班数量，用来衡量该条重点航线补贴工作的实际完成情况。	>=168班次	计划标准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00%。 ①绩效目标超额完成，即实际完成率≥200.00%，得0.00分； ②绩效目标超额完成，100.00%≤完成率<200.00%，得分=（1-（实际完成率-100.00%））×权重分值； ③绩效目标未完成，若60.00%≤完成率<100.00%，得分=（实际完成率-60.00%）/（1-60.00%）×权重分值；若完成率<60.00%，得0.00分。	通过对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提供的昌吉州奇台江布拉克机场国内客运航线补贴项目航空市场开发合作协议、昌吉州奇台江布拉克机场国内客运航线补贴管理办法、航线补贴申请结算单、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等资料进行核对，该项目完成“成都=兰州=奇台”航线补贴162班次，完成率96.43%。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6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除0.54分，得5.46分，得分率91%。	5.46	91.00%
				C102“福州=郑州=奇台”航线补贴班次	6	符合补贴标准、正常执飞的“福州=郑州=奇台”航线往返航班数量，用来衡量该条重点航线补贴工作的实际完成情况。	>=119班次	计划标准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00%。 ①绩效目标超额完成，即实际完成率≥200.00%，得0.00分； ②绩效目标超额完成，100.00%≤完成率<200.00%，得分=（1-（实际完成率-100.00%））×权重分值； ③绩效目标未完成，若60.00%≤完成率<100.00%，得分=（实际完成率-60.00%）/（1-60.00%）×权重分值；若完成率<60.00%，得0.00分。	通过对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提供的昌吉州奇台江布拉克机场国内客运航线补贴项目航空市场开发合作协议、昌吉州奇台江布拉克机场国内客运航线补贴管理办法、航线补贴申请结算单、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等资料进行核对，该项目完成“福州=郑州=奇台”航线补贴124班次，完成率104.2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6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除0.25分，得5.75分，得分率95.83%。	5.75	95.83%
				C103“长沙=西安=奇台”航线补贴班次	6	符合补贴标准、正常执飞的“长沙=西安=奇台”航线往返航班数量，用来衡量该条重点航线补贴工作的实际完成情况。	>=54班次	计划标准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00%。 ①绩效目标超额完成，即实际完成率≥200.00%，得0.00分； ②绩效目标超额完成，100.00%≤完成率<200.00%，得分=（1-（实际完成率-100.00%））×权重分值； ③绩效目标未完成，若60.00%≤完成率<100.00%，得分=（实际完成率-60.00%）/（1-60.00%）×权重分值；若完成率<60.00%，得0.00分。	通过对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提供的昌吉州奇台江布拉克机场国内客运航线补贴项目航空市场开发合作协议、昌吉州奇台江布拉克机场国内客运航线补贴管理办法、航线补贴申请结算单、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等资料进行核对，该项目完成“长沙=西安=奇台”航线补贴52班次，完成率96.3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6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除0.55分，得5.45分，得分率90.83%。	5.45	90.83%
				C104“北京=银川=奇台”航线补贴班次	6	符合补贴标准、正常执飞的“北京=银川=奇台”航线往返航班数量，用来衡量该条重点航线补贴工作的实际完成情况。	>=40班次	计划标准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00%。 ①绩效目标超额完成，即实际完成率≥200.00%，得0.00分； ②绩效目标超额完成，100.00%≤完成率<200.00%，得分=（1-（实际完成率-100.00%））×权重分值； ③绩效目标未完成，若60.00%≤完成率<100.00%，得分=（实际完成率-60.00%）/（1-60.00%）×权重分值；若完成率<60.00%，得0.00分。	通过对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提供的昌吉州奇台江布拉克机场国内客运航线补贴项目航空市场开发合作协议、昌吉州奇台江布拉克机场国内客运航线补贴管理办法、航线补贴申请结算单、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等资料进行核对，该项目完成“北京=银川=奇台”航线补贴40班次，完成率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6分，根据评分标准得6分，得分率100%。	6	100.00%

附件1:

昌吉州奇台江布拉克机场国内客运航线补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C项目产出（50分）	50	C2产出质量（6分）	6	C201补贴航班正常执飞率	6	项目周期内正常执飞的补贴航班班次与协议约定计划补贴航班总班次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补贴航线航班产出质量、协议履约执行目标的实现程度。	>=95%	计划标准	实际完成率=正常执飞的补贴航班班次/计划执飞的补贴航班班次×100.00%。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60.0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00%）/（1-60.00%）×权重分值；完成率小于60.00%为不及格，不得分。	通过对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提供的航班运行台账、新疆机场集团报送的航班执飞统计报表、季度补贴结算资料、航班取消及不可抗力认定佐证材料等台账资料进行核对，对照航线合作协议约定的计划航班班次，经复核，补贴航班正常执飞数据完整真实，补贴航班正常执飞率97.78%，完成率102.93%。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6分，根据评分标准得6分，得分率100%。	6	100.00%
		C3产出时效（12分）	12	C301补贴发放完成时间	12	完成全部航线补贴资金审核、清算、拨付全流程手续的办结时点，用来衡量补贴资金兑付办理工作的实际完成情况。	2025年11月30日前	计划标准	实际完成值在2025年11月30日之前得满分，否则得0.00分。	通过对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提供的昌吉州奇台江布拉克机场国内客运航线补贴项目航空市场开发合作协议、昌吉州奇台江布拉克机场国内客运航线补贴管理办法、国库集中支付凭证进行核对，该项目于2025年11月10日完成对奇台江布拉克机场航线补贴保障工作。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1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2分，得分率100%	12	100.00%
		C4产出成本（8分）	8	C401“成都=兰州=奇台”航线补贴成本	2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15万元/班次	计划标准	实际完成率=（实际支付资金数/计划应支付资金数）×100.00%。 ①绩效目标超额完成，即实际完成率大于100.00%，得0.00分； ②绩效目标完成，且完成率等于100.00%，得满分； ③绩效目标未完成，若60.00%≤完成率<100.00%，得分=（实际完成率-60.00%）/（1-60.00%）×权重分值；绩效目标未完成，若完成率<60.00%，得0.00分。	通过对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提供的昌吉州奇台江布拉克机场国内客运航线补贴项目航空市场开发合作协议、昌吉州奇台江布拉克机场国内客运航线补贴管理办法、国库集中支付凭证进行核对，预算与支出相匹配，“成都=兰州=奇台”航线补贴成本为15万元/班次。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得分率100%。	2	100.00%
				C402“福州=郑州=奇台”航线补贴成本	2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20万元/班次	计划标准	实际完成率=（实际支付资金数/计划应支付资金数）×100.00%。 ①绩效目标超额完成，即实际完成率大于100.00%，得0.00分； ②绩效目标完成，且完成率等于100.00%，得满分； ③绩效目标未完成，若60.00%≤完成率<100.00%，得分=（实际完成率-60.00%）/（1-60.00%）×权重分值；绩效目标未完成，若完成率<60.00%，得0.00分。	通过对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提供的昌吉州奇台江布拉克机场国内客运航线补贴项目航空市场开发合作协议、昌吉州奇台江布拉克机场国内客运航线补贴管理办法、国库集中支付凭证进行核对，预算与支出相匹配，“福州=郑州=奇台”航线补贴成本为20万元/班次。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得分率100%。	2	100.00%
C403“长沙=西安=奇台”航线补贴成本	2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10万元/班次	计划标准	实际完成率=（实际支付资金数/计划应支付资金数）×100.00%。 ①绩效目标超额完成，即实际完成率大于100.00%，得0.00分； ②绩效目标完成，且完成率等于100.00%，得满分； ③绩效目标未完成，若60.00%≤完成率<100.00%，得分=（实际完成率-60.00%）/（1-60.00%）×权重分值；绩效目标未完成，若完成率<60.00%，得0.00分。	通过对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提供的昌吉州奇台江布拉克机场国内客运航线补贴项目航空市场开发合作协议、昌吉州奇台江布拉克机场国内客运航线补贴管理办法、国库集中支付凭证进行核对，预算与支出相匹配，“长沙=西安=奇台”航线补贴成本为10万元/班次。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得分率100%。	2	100.00%		

附件1:

昌吉州奇台江布拉克机场国内客运航线补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C404 “北京=银川=奇台”航线补贴成本	2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20万元/班次	计划标准	实际完成率=（实际支付资金数/计划应支付资金数）×100.00%。 ①绩效目标超额完成，即实际完成率大于100.00%，得0.00分； ②绩效目标完成，且完成率等于100.00%，得满分； ③绩效目标未完成，若60.00%≤完成率<100.00%，得分=（实际完成率-60.00%）/（1-60.00%）×权重分值； 绩效目标未完成，若完成率<60.00%，得0.00分。	通过对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提供的昌吉州奇台江布拉克机场国内客运航线补贴项目航空市场开发合作协议、昌吉州奇台江布拉克机场国内客运航线补贴管理办法、国库集中支付凭证进行核对，预算与支出相匹配，北京=银川=奇台”航线补贴成本为20万元/班次。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得分率100%。	2	100.00%
D项目效益（10分）	10	D1项目效益（5分）	5	D101 改善地区出行条件	3	考察项目实施后优化昌吉州东部航空出行网络、畅通群众疆内外出行通道、改善区域出行条件的成效。	有效改善	计划标准	指标完成率=Σ样本数（“是”×1）/总样本数×100%，分值95%以上，得满分；低于95%，每下降1%，扣权重3%分值；完成率低于60%的，得0分。	根据调查问卷结果统计分析，本次共对项目周边受益群众发放并收回调查问卷118份。调查问卷中关于“您觉得开展航线补贴以后，是否改善了地区出行条件”的统计情况，其中，选择“是”的人数为109人，选择“否”的人数为9人，根据计算公式：指标完成率=Σ样本数（“是”×1）/总样本数×100%，本指标完成率=（109×1）/118=92.37%，低于95%，未达到设定绩效指标。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3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除0.24分，得2.76分，得分率92%。	2.76	92.00%
				D102 旅客年运输量	2	项目实施后昌吉州奇台江布拉克机场旅客年运输量。	>=28万人	计划标准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旅客年运输量/计划完成旅客年运输量×100.00%。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60.0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00%）/（1-60.00%）×权重分值；完成率小于60.00%为不及格，不得分。	通过对新疆机场集团提供的奇台江布拉克机场年度旅客统计台账、民航旅客进出港统计报表、航班旅客登机原始数据等资料进行核对，依托补贴航线常态化运营带动客流增长，机场全年进出港旅客统计资料完整规范，台账数据真实可追溯，年度机场旅客实际运输量达28.4万人，完成率101.43%。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得分率100%。	2	100.00%
		D201 补贴企业满意度	2	考察项目实施后被补贴企业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指标完成率=Σ样本数（“非常满意”×1+“比较满意”×0.8+“一般”×0.6+“不满意”×0.3）/总样本数×100%，分值95%以上，得满分；低于95%，每下降1%，扣权重3%分值；扣完为止。	根据调查问卷结果统计分析，本次共对被补贴企业发放并收回调查问卷2份。调查问卷中关于“贵公司对本次奇台江布拉克机场航线补贴全流程管理工作整体感受”的统计情况，其中，选择“非常满意”的人数为2人，选择“比较满意”的人数为0人，选择“一般”的人数为0人，选择“不满意”的人数为0人。根据计算公式：指标完成率=Σ样本数（“非常满意”×1+“比较满意”×0.8+“一般”×0.6+“不满意”×0.3）/总样本数×100%，本指标完成率=（2×1+0×0.8+0×0.6+0×0.3）/2=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得分率100%。	2	100.00%		
		D2满意度	5									

附件1:

昌吉州奇台江布拉克机场国内客运航线补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5分)		D202 旅客满意度	3	考察项目实施后旅客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指标完成率=Σ样本数（“非常满意”×1+“比较满意”×0.8+“一般”×0.6+“不满意”×0.3）/总样本数×100%，分值95%以上，得满分；低于95%，每下降1%，扣权重3%分值；扣完为止。	根据调查问卷结果统计分析，本次共对乘坐补贴航线的旅客发放并收回调查问卷118份。调查问卷中关于“您对昌吉州奇台江布拉克机场国内客运航线补贴的整体满意度”的统计情况，其中，选择“非常满意”的人数为104人，选择“比较满意”的人数为10人，选择“一般”的人数为4人，选择“不满意”的人数为0人。根据计算公式：指标完成率=Σ样本数（“非常满意”×1+“比较满意”×0.8+“一般”×0.6+“不满意”×0.3）/总样本数×100%，本指标完成率=（104×1+10×0.8+4×0.6+0×0.3）/118=96.95%。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得分率100%。	3	100.00%
合计			100		100						97.52	97.52%

附件 2：问卷调查分析报告-旅客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昌吉州奇台江布拉克机场国内客运航线补贴项目，为客观、全面地评价该项目的社会效果，绩效评价小组严格依据公共支出绩效评价管理相关规定及要求，针对性引入“旅客满意度”等核心效益指标，旨在通过收集旅客对项目的直观评价与反馈，对本项目的实施成效展开系统性的满意度问卷调查。问卷调查工作情况如下：

1. 调研对象

本次调研的受益对象为乘坐补贴航线的旅客。

2. 调研内容

（1）昌吉州奇台江布拉克机场国内客运航线补贴项目实施成效与旅客满意度，涵盖旅客基础出行特征、所搭乘补贴航线类型、年度乘机频次、出行目的，同时调查补贴航线航班稳定性、机票性价比、航班时刻合理性、航线网络覆盖满足度、机场配套出行服务及旅客对航线补贴政策整体满意情况，客观反映项目实施后区域出行条件改善实际效果。

（2）旅客对航线补贴项目相关工作的意见建议，通过开放式问答题集中收集，围绕航班班次、时刻排布、航线运营、机票价格、机场配套服务、航线新增优化等多方面征集改进意见。

3. 调研方法

问卷调查采取抽样和重点选取的方式进行。在全面调研开展之前会先进行论证，依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案再进行一次修改

和调整。评价过程中还采用了现场勘察、档案法、市场比较法获取相应数据。然后采用定量和定性分析评价、处理数据。

4. 抽样方式

为确保问卷调研的全面性和代表性，本次调研问卷调查采取抽样和重点选取的方式进行。问卷调查采取分层随机抽样方式，以受益群众为对象随机抽取 118 人为样本，发放问卷 118 份。

5. 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充分采集调研对象的真实想法，保证调研的公平性和科学性，本次问卷调查不记名，通过电子问卷形式进行发放与回收。

6. 问卷调查分析结果

本次调研过程中，评价小组实际发放问卷 118 份，回收问卷 118 份，问卷回收率为 100%，有效问卷 118 份，有效回收率 100%，本次调研的整体情况如下：

（1）您的性别：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男	51	43.22%
女	67	56.78%

（2）您的年龄：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18 岁以下	8	6.78%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18-30 岁	76	64.41%
31-45 岁	22	18.64%
46-60 岁	8	6.78%
60 岁以上	4	3.39%

（3）您一年乘坐民航航班总次数：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5 次以下	74	62.71%
5-15 次	33	27.97%
15 次以上	11	9.32%

（4）您乘坐的航线：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成都=兰州=奇台	56	47.46%
福州=郑州=奇台	24	20.34%
长沙=西安=奇台	17	14.41%
北京=银川=奇台	21	17.8%

（5）您出行目的：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探亲访友	28	23.73%

旅游出行	62	52.54%
公务商务	28	23.73%
其他（请注明） [详情]	0	0%

（6）您觉得补贴航线航班班次供给是否稳定：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是	113	95.76%
否	5	4.24%

（7）您觉得补贴航线机票性价比：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高	104	88.14%
低	14	11.86%

（8）您对补贴航线航班时刻安排合理性的满意程度：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非常满意	99	83.9%
比较满意	15	12.71%
一般	4	3.39%
不满意	0	0%

（9）您觉得开展航线补贴以后，是否改善了地区出行条件：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是	109	92.37%
否	9	7.63%

(10) 您对昌吉州奇台江布拉克机场国内客运航线补贴的整体满意度: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非常满意	104	88.14%
比较满意	10	8.47%
一般	4	3.39%
不满意	0	0%

(11) 您对航线班次、航班时刻、航线运营有哪些意见建议?

建议结合奇台江布拉克景区旅游资源优势，统筹研判市场客流需求，积极对接航司争取开通多地国内热门航线，进一步拓宽对外航空通达网络，集聚外来游客流量，充分释放奇台本地文旅发展潜力，助力地方旅游产业提质增效。

附件 2：问卷调查分析报告-被补贴企业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昌吉州奇台江布拉克机场国内客运航线补贴项目，为客观、全面地评价该项目的社会效果，绩效评价小组严格依据公共支出绩效评价管理相关规定及要求，针对性引入“被补贴企业满意度”等核心效益指标，旨在通过收集被补贴企业对项目的直观评价与反馈，对本项目的实施成效展开系统性的满意度问卷调查。问卷调查工作情况如下：

1. 调研对象

本次调研的受益对象为航线补贴的承运航司。

2. 调研内容

（1）昌吉州奇台江布拉克机场国内客运航线补贴项目实施成效及承运航司满意度，涵盖定额补贴与分段航段差异化核算规则合理性、补贴资金对弥补航线亏损、保障运力投放的支撑作用、补贴航线带动县域旅游及商贸流通发展成效、项目完善东部航空网络、提升区域通达性实际效果、补贴资金拨付及时性，以及航空公司对补贴全流程管理工作的整体满意情况。

（2）各承运航空公司在补贴申领、航线运营、政企协作等环节存在的实际困难，以及优化支线航线补贴政策、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改进建议，通过开放式问答收集，覆盖补贴标准、考核规则、资金拨付、政企协同、航线开发等多个方面。

3. 调研方法

问卷调查采取全覆盖的方式进行。在全面调研开展之前会先进行论证，依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案再进行一次修改和调整。评价过程中还采用了现场勘察、档案法、市场比较法获取相应数据。然后采用定量和定性分析评价、处理数据。

4. 抽样方式

为确保问卷调研的全面性和代表性，本次调研问卷调查采取全覆盖抽样方式进行。以受益企业为对象，对全部 2 家被补贴企业实施全覆盖调查，发放问卷 2 份。

5. 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充分采集调研对象的真实想法，保证调研的公平性和科学性，本次问卷调查不记名，通过电子问卷形式进行发放与回收。

6. 问卷调查分析结果

本次调研过程中，评价小组实际发放问卷 2 份，回收问卷 2 份，问卷回收率为 100%，有效问卷 2 份，有效回收率 100%，本次调研的整体情况如下：

（1）填报航空公司：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成都航空有限公司	1	50%
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1	50%

（2）两条航线定额补贴标准、单程/分段航段差异化补贴核算规则是否合理：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是	2	100%
否	0	0%

（3） 补贴资金足额到位对航线持续稳定执飞、弥补运营亏损是否起到支撑作用：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是	2	100%
否	0	0%

（4） 稳定运营补贴航线对奇台县域旅游客流、区域商贸流通产业带动效果：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成效显著	2	100%
成效较好	0	0%
成效一般	0	0%
无成效	0	0%

（5） 补贴资金足额及时拨付，能够持续保障航司运力投入与机组飞行保障：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	------	----

是	2	100%
否	0	0%

（6）航线补贴项目完善昌吉州东部航空网络，区域通达性提升成效：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成效显著	2	100%
成效较好	0	0%
成效一般	0	0%
无成效	0	0%

（7）贵公司对本次奇台江布拉克机场航线补贴全流程管理工作整体感受：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非常满意	2	100%
比较满意	0	0%
一般	0	0%
不满意	0	0%

（8）在补贴标准、考核规则、资金拨付、政企协同、航线开发方面存在哪些困难？

无。

(9) 对优化昌吉州支线机场航线补贴政策、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哪些改进建议?

无。

附件 3：相关负责人访谈

昌吉州奇台江布拉克机场国内客运航线补贴项目访谈报告

一、访谈目的

近年来昌吉州大力推进奇台江布拉克机场航空市场培育工作，实施国内客运航线财政补贴项目，对“福州=郑州=奇台”、“成都=兰州=奇台”等疆内外航线给予定额运营补贴，弥补航空公司航线经营亏损，持续稳定航线常态化执飞，不断完善昌吉州东部对外航空通道，有效改善群众长途出行条件，拉动本地旅游、商贸产业发展。项目实施过程中，昌吉州交通运输局统筹州、县两级补贴资金筹措，联合新疆机场集团规范补贴季度核算、资金拨付、航班执行率考核等全流程管理，有序落实各项航线扶持举措。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通过该项目资金的主管单位进行访谈，了解和评估专项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发现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问题，了解和评估航线补贴专项资金使用的规范性、效率和综合社会效益，梳理项目运营、资金管理、政策落地过程中存在的短板问题，为优化支线航线补贴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持续拓展区域航空出行网络建言献策。

二、访谈对象

预算主管单位：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三、访谈内容

昌吉州奇台江布拉克机场国内客运航线补贴项目开展情况及必要性、项目资金保障情况、项目开展取得的成效及执行过程中遇到的主要困难和项目的下一步规划。

四、访谈分析

1. 请您谈谈本单位此项目的背景、内容及规模。

（1）项目背景：奇台江布拉克机场是昌吉州首座民用运输机场，2025 年为通航后首个完整运营年。机场地处昌吉州东部，覆盖奇台、木垒及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此前区域对外长途出行仅依靠公路、普速铁路，往返内地时空成本高，制约文旅引流、企业商务往来与劳务人员流动。支线民航航线单靠市场化运营难以覆盖燃油、起降、机组等固定成本，航空公司主动开通疆外干线意愿极低。

州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区域综合交通体系建设，党政主要领导多次召开专题会议部署航空市场培育工作，多次赴机场一线现场办公，协调解决航线合作、资金保障、手续审批等关键问题。依据《昌吉州奇台江布拉克机场国内客运航线补贴管理办法（试行）》（昌吉州政办发〔2024〕24 号），我局牵头对接成都航空，签订两条跨疆外定期客运航线扶持合作协议，通过财政定额补贴模式稳定航班运力，打通昌吉州东联内地空中通道。

（2）项目内容及规模：为培育奇台江布拉克机场航空运输市场，拓宽疆内外航空通达网络，打造入疆航空旅游枢纽，昌吉州依据自治区航空产业扶持相关政策，印发航线补贴管理试行办法，并联合新疆

机场集团、奇台县政府签订航空市场开发三方合作协议，系统性实施航线培育补贴工作。项目重点扶持“成都=兰州=奇台”“福州=郑州=奇台”“长沙=西安=奇台”“北京=银川=奇台”四条疆外往返航线，四条航线年度定额补贴合计 6240 万元；疆内航线统一执行自治区既定补贴标准，后续新开疆外航线实行“一线一议”核定补贴额度。补贴按季度航班执行率分级兑付，执行率达标全额拨付，未达标按比例核减或不予补贴，不可抗力造成的停飞航班不纳入考核，州统筹组织的旅游包机执行同等补贴标准。资金由州、县两级财政共同筹措，州级承担 6240 万元，奇台县配套资金不低于 1700 万元，由新疆机场集团代为对接航司完成补贴结算，建立季度数据申报、三方联合审核、年度清算退款的闭环管理流程。补贴管理办法自机场通航之日起试行 3 年，每年开展财政绩效自评；三方清晰划分监管、资金筹措、市场推广权责，明确资金拨付时限、违约追责及争议处置规则，通过常态化补贴扶持稳定航线运营，以航空产业联动文旅、临空经济发展，助力区域经济转型升级。

2. 请您简单谈谈本单位此项目资金预算过程中做了哪些工作，以及资金申请、拨付及使用情况。

我单位在项目资金预算过程中完成以下工作：一是开展需求摸排测算。联合新疆机场集团、成都航空有限公司梳理航线运营成本及客流预测相关数据，结合每周固定执飞班次、单班定额补贴标准，精准测算全年 6240 万元补贴资金总需求，并建立基础测算台账。二是夯实政策文件支撑。严格依据《昌吉州奇台江布拉克机场国内客运航线补贴管理办法》（昌州政办发〔2024〕24 号）及航线合作协议，编制专项预算申报材料，对补贴对象、补贴标准、结算周期、绩效目标等内容予以明确。三是组织多部门会商研讨。联合州财政局、奇台县交

通局、新疆机场集团开展预算会审，核实州、县两级财政资金分担额度、资金拨付时限及季度结算节点，同步拟定年度资金拨付时间表。

资金投入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数 6240 万元，全年预算数 6240 万元，实际总投入 6240 万元，该项目资金已全部落实到位，资金来源为州本级财政拨款。

资金使用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数 6240 万元，全年预算数 6240 万元，全年执行数 624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3. 请您简要介绍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主要内容，并谈谈为达到资金的合理支出都做了哪些监督检查工作？

一是补贴适用范围：仅限经州政府确定、签订正式合作协议的疆外国内定期客运往返航线，本次成都、福州两条经停干线为重点扶持对象，调机、临时包机、加班航班不纳入补贴范围。二是补贴核定标准：实行固定单班定额补贴，区分航线里程、经停节点差异化设定 15 万元/班、20 万元/班补贴标准，严格按照协议每周固定班次核算，未正常执飞班次不予核算补贴。三是季度结算机制：实行“先飞后补、按季清算”，航空公司季度申报、交通+机场联合核验、财政拨付三级流程，以机场实际航班起降台账作为补贴核算唯一依据。

我单位为保障奇台江布拉克机场国内客运航线补贴项目资金合理合规支出，主要开展以下监督检查工作：一是开展执飞数据核验。对接新疆机场集团收集航班运行原始台账、季度执飞统计报表、航班取消及不可抗力认定资料，对照航线合作协议，对实际执飞班次、航班执行率进行逐项核实，以此作为补贴资金结算的依据，杜绝虚列航班申领补贴的情形。二是严格补贴申报资料审核。对航空公司提交的季度补贴申报材料开展审查，重点核查申报材料完整性、航段实际完

成情况、补贴核算口径，核对定额补贴标准、执行率扣减规则执行情况，对不符合协议约定的申报事项予以退回修正，把控资金结算关口。三是组织多部门联合会商复核。联合州财政局、新疆机场集团对州县分担资金、季度结算结果开展会商复核，确认资金结算金额、财政分担比例，防范超标准、超范围拨付补贴资金。四是落实过程跟踪监管。动态跟踪航线运营情况，对协议履约情况开展常态化监督，关注航班调减、航线变动等情形，若发生航线重大调整，及时核对相关变更资料，确保资金支出与实际运营情况相匹配。五是规范档案归集管理。将合作协议、航班执飞台账、补贴申报审核资料、资金拨付凭证等完整归档留存，做到补贴申请、审核、拨付全流程资料可追溯，为后续绩效评价、监督核查提供基础支撑。六是配合外部监督检查。主动配合财政绩效评价、审计等监督工作，如实提供项目运营及资金拨付相关佐证材料，根据监督反馈问题及时落实整改，进一步规范项目资金管理。

4. 请您谈谈设立此项目的预期目标，目前开展工作是否达到预期的效果？

设立此项目，旨在通过财政航线补贴保障疆外航线稳定执飞，补齐昌吉州东部区域航空出行短板，改善奇台及周边群众长途出行条件，完善区域航空网络；依托航线引流带动奇台旅游、商贸流通产业发展，增进区域对外交往交流，助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项目实施后，补贴航线按照合作协议保持常态化运营，航班正常执飞率符合考核要求，有效减少群众中转出行成本，机场旅客吞吐量稳步提升，带动外来游客流入，促进本地商贸往来，经问卷调查旅客综合满意度达到预期水平，财政补贴资金较好发挥民生保障与产业带动效益，总体实现项目预期目标。

5. 请您谈谈此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或难点有哪些，以及未来的工作规划。

(1) 问题或难点：一是航线宣传及引流配套措施不足。当前航线宣传以机场自有基础宣传渠道为主，州、县文旅、商务部门与航空企业联合开发航空旅游套票、企业出行优惠等产品较少，客流挖掘潜力尚未充分释放，部分时段航班客座率仍存在提升空间。二是客流淡旺季分化特征突出。夏季旅游旺季航班客座情况较好，冬春淡季出行客流大幅下降，造成运力投放与实际客流需求匹配度不足，在一定程度上拉低了单位补贴资金的产出效益。

(2) 未来的工作规划：一是推动“航空+文旅+产业”联动引流。联合文旅局、准东管委会、旅行社共同打造航空专属旅游线路，推出企业团体出行优惠政策，常态化开展航线推介宣传，进一步拓宽客源市场，平抑淡旺季客流差距，提高航线自身运营收益，逐步减轻对财政补贴的依赖。二是深化多方协同工作机制。推动新疆机场集团、承运航司、州县财政、文旅部门及产业园区建立月度会商机制，及时协调处置航班调配、资金结算、市场推广等各类现实问题，持续建强昌吉州东部空中运输通道，更好赋能区域高质量发展。

访谈联系表

访谈单位	被访谈者	联系方式	备注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李建平	18196199888	

附件 4 -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652300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第 DP2025022600016 号			
资金性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250226				单位：元			
付款人	全 称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收款人	全 称	成都航空有限公司				
	账 号	3004800129000069650				账 号	4402040519221930343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川航支行				
支付金额	人民币 (大写)：壹仟伍佰伍拾伍万元整					金额 (小写)					
						¥15,550,000.00					
单 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40399其他民用航空运输支出			支付申请编号	AP20250225183637563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 途	航线补贴						
 支付印章 					银行 会 计 分 录	实际支付金额：¥15,550,000.00					
						(借)					
					复核员：						
						自治区分行 代理财税专用章 他用无效					

652300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第 DP2025051400154 号			
资金性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250514				单位：元			
付款人	全 称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			收款人	全 称	新疆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	B004800929000020280				账 号	107601827756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建国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市迎宾路支行				
支付金额	人民币 (大写)：肆仟万元整					金额 (小写)					
						¥40,000,000.00					
单 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40399其他民用航空运输支出			支付申请编号	AP20250513195610929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 途	航线补贴						
 支付印章  					银行 会 计 分 录	实际支付金额：¥40,000,000.00					
						(借)					
					复核员：						
						自治区分行 代理财税专用章 他用无效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652300

第 DP2025111000004 号
单位：元

资金性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251110

付款人	全 称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		收款人	全 称	新疆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	3004800929000020280			账 号	107601827756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建国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市迎宾路支行	
支 付 金 额	人民币 (大写)： 陆佰捌拾伍万元整				金额（小写）		
					¥6,850,000.00		
单 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40399其他民用航空运输支出			支付申请编号	AP20251107130939727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 途	航线补贴		
  				银 行 会 计 分 录	实际支付金额：¥6,850,000.00		
					(借)		
				复核员：			
					他用无效		

附件 4 - 昌吉州奇台江布拉克机场航空市场开发合作协议

昌吉州奇台江布拉克机场航空市场 开发合作协议

甲 方：昌吉州交通运输局
法 定 代 表 人：张永军
地 址：新疆昌吉市健康西路 113 号昌吉人防大厦
联 系 电 话：0994-2356989
乙 方：新疆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陶润文
地 址：乌鲁木齐市迎宾路 1341 号
联 系 电 话：0991-7521831
丙 方：奇台县人民政府
法 定 代 表 人：方俊申
地 址：昌吉州奇台县魁星东街 1369 号
联 系 电 话：0994-7211585

鉴于奇台江布拉克机场对于促进昌吉州及奇台县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为进一步培育开发航空市场，提升机场运营效益和服务水平，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目标

（一）提高奇台江布拉克机场的航班通达性，逐步增加疆内外航点航线，逐步构建布局合理，连接广泛的航线网络，做到“开

通一条、稳定一条”的良性循环市场培育格局，不断壮大航空市场。

（二）结合产业和旅游资源规划航线网络，提升机场旅客吞吐量和货邮吞吐量，增强机场对区域经济的辐射带动能力。

（三）依托航空市场发展关联航空经济产业链；

（四）协调吸引航空公司在奇台江布拉克机场尽早设立过夜航空基地。

二、合作期限

本协议合作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若因不可抗力或政策调整导致协议无法履行，各方可协商提前终止，并书面确认终止事宜，对于协议终止前乙方已与航空公司签署的航线补贴协议，甲方负责根据协议继续履行支付条款。

三、合作内容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负责协调昌吉州相关部门，为机场航空市场开发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包括但不限于航线培育补贴政策、土地使用政策等。

2. 按照本协议约定，筹集并及时向乙方支付补贴资金。不干涉乙方与航空公司的具体合作。有权对乙方的培育开发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3. 对补贴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合理、有效。协调解决合作过程中涉及昌吉州层面的相关问题。

题，保障合作顺利推进。

4. 协助乙方解决在培育开发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和困难。

5. 有权对乙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抽查，若发现违规行为（如挪用补贴、虚假申报），甲方有权追回已支付补贴并追究违约责任。

6. 每年在7月31日、11月30日前分两次向乙方书面提出航线开发需求。

7. 负责授权乙方代表昌吉州交通运输局与航空公司签署航线补贴协议，并出具授权委托书。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负责积极与成都航空公司沟通协调，在原有2条疆外航线（福州=郑州=奇台、成都=兰州=奇台）补贴协议到期后，协商降低航线补贴标准并确保正常运行。

2. 年内新开至北京（每往返航班补贴金额不高于20万元，只飞夏秋航季）、至西安（每往返航班补贴金额不高于10万元）航线。

3. 年内新增疆内航点3—4个，逐步构建布局合理，连接广泛的疆内航线网络。

4. 提供安全、高效、优质的航空运输服务保障，不断提升机场运营管理水平，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旅客满意度，实现旅客吞吐量稳步增长。

5. 利用自身资源和平台，对奇台江布拉克机场及相关航线进

行宣传推广，提高机场知名度和影响力。

6. 定期向甲方和丙方提供机场运营数据，包括旅客吞吐量、货邮吞吐量、航线航班执行情况等，为三方决策提供依据。

7. 乙方需确保航线运营数据真实，若发现虚假申报，甲方有权追回已支付补贴并追究违约责任。

（三）三方权利义务

1. 筹集航空市场开发补贴资金（州财政预算补贴资金以外不足部分），并将资金纳入奇台县财政预算。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向甲方拨付补贴费用的不足部分，由甲方统一向乙方支付。

2. 负责奇台县范围内与机场航空市场开发相关的配套支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衔接、旅游资源整合、安全保障等。

3. 结合奇台县旅游资源和特色产业，开展针对机场航线的宣传推广活动，吸引更多旅客选择从奇台江布拉克机场出行。

4. 结合奇台县旅游资源和产业布局，配合乙方制定针对性的航空旅游推广方案，组织开展旅游包机、航空主题活动等市场推广工作。

5. 配合甲方做好航线补贴资金的监管工作，确保补贴资金使用合规，对发现的违规行为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反馈甲方。

6. 负责协调落实航空经济产业链项目落地所需的土地、基础设施等要素保障，推动通用航空、临空经济等产业发展。

7. 有权对乙方培育开发工作提出建议，共同研究解决机场运营中的难点问题。

8. 每年在7月31日、11月30日前分两次向乙方书面提出航线开发需求

四、补贴资金及支付方式

（一）补贴资金

1. 补贴资金金额由乙方与各执飞疆外航线航空公司协商后确定，并及时书面通知甲、丙方。

2. 补贴资金由甲方和丙方共同筹集，其中甲方负责筹集6240万元，丙方筹集不足部分，其中丙方筹集补贴资金不少于1700万元。

3. 按照乙方与各执飞疆外航线航空公司协商后确定的实际金额，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0日内将费用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统一由甲方按照协议约定支付给乙方。

4. 补贴资金用于既有和新开疆外航线的补贴，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本协议约定使用补贴资金，并接受甲方和丙方的监督。

（二）支付方式

补贴资金分2次支付，具体如下：

1. 第一次：在协议签订后30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航线补贴资金4000万元。

2. 第二次：在10月31日前，将剩余补贴资金一次性支付至乙方。

3. 若航线补贴资金余额低于合作期内预计需向航空公司支

付的航线补贴费用（包括甲方与航空公司已签订的补贴协议、乙方代表甲方与航空公司签订的补贴协议以及乙方代表甲方拟与航空公司签订的补贴协议），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申请后的20天内向乙方书面回复并支付航线补贴费用。

4. 乙方应在每次收到航线补贴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规定的收据。

5. 乙方需在年度结束后60天内，向甲方提交全年航线补贴资金实际结算报告，航司未按航行计划执飞的航班，其相应补贴资金由乙方统一清算，并经甲方确认后无息退还甲方。

6.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

名称：新疆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107601827756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迎宾路支行

联系人：张泽和 0991-7527886

五、三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授权乙方代表昌吉州与航空公司签署航线补贴协议，乙方负责与航空公司（或包机方，以下所述航空公司均包含包机方）结算航线补贴，约定由航空公司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规定的发票，航空公司向乙方仅提供符合乙方财务规定的票据。

2. 严格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确保合作项目顺利实施。

3. 保守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和其他机密信息。

4. 因不可抗力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的因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的，三方应相互协商，寻求解决方案，尽量减少损失。

六、既有协议衔接

(一) 本协议签订前甲方与成都航空有限公司签订的《航线合作协议》继续有效，其权利义务关系仍按原约定执行至协议约定期满或法定解除条件成就之日止，甲方负责在本协议生效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函告成都航空，甲方就乙方代为付款需承担连带责任，并将甲方与成都航空确认函件原件发送至乙方，原协议终止后的航线合作补贴标准后续事宜，由乙方与成都航空有限公司通过专项协商另行确定。

(二) 针对成都航空有限公司在2025年10月25日前持续运营的2条疆外航线（福州=郑州=奇台；成都=兰州=奇台），自2025年1月1日起，由乙方开始代甲方履行支付责任，2025年1月1日前补贴结算已由甲方执行完毕。其航空市场开发补贴的申报、审核及支付按以下流程执行。

(1) 数据申报：成都航空有限公司每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同步提交航线运营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航班执行率、客座率、货邮载运量等核心指标，以及对应季度的补贴金额计算表，甲方及时将收到的数据以电子邮件或纸质文件发送至乙方。

(2) 联合审核：甲、乙双方应在收到完整数据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运营数据真实性核验及补贴金额合规性审查。

(3) 款项支付：乙方应自收到甲方提供的资金支付确认函（原件）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根据审核确认的补贴金额向成都航空有限公司完成资金拨付。

七、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或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拨付补贴资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暂停相关航线开发和市场推广工作，并要求甲方和丙方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1. 因甲方未按照本协议按时支付航线补贴资金的，每逾期1日，乙方有权收取应付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和损害赔偿。2. 丙方应当与甲方就本协议中航线补贴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2. 若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航线开发、运营保障等义务，甲方和丙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承担因此给其他两方造成的损失。

八、协议变更与解除

本协议的变更或解除须经三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若因法律法规、政策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甲、乙、丙三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解决。

九、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丙三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争议提交原告方所在地进行诉讼，同时，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一切费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用。

十、其他条款

本协议合作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合作期满三方有未结算、支付事项，各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结算、支付义务。

协议未尽事宜，甲、乙、丙三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自三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全称：昌吉州交通运输局

甲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甲方签署日期：

乙方全称：新疆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签署日期：2025.4.3

丙方全称：奇台县人民政府

丙方（盖章）：

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丙方签署日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4 - 2025 年机场旅客运输量



附件 5:

绩效评价报告主管部门意见反馈表

填表时间:

项目名称	昌吉州奇台江布拉克机场国内客运航线补贴项目		
评价时间范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绩效评价时间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评价机构	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禹佳红 15198740322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李超 13579623456
主管部门意见	无意见		
主管部门签章确认	主管部门 (盖章): 签字: 李超 		

注: 1. 本表需提交一式两份;
2. 本表请于 3 日内反馈, 逾期视为无意见。

绩效评价报告财政部门意见反馈表

填表时间:

项目名称	昌吉州奇台江布拉克机场国内客运航线补贴项目		
评价时间范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绩效评价时间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评价机构	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禹佳红 15198740322
财政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米兴古丽 1899850062
财政部门意见	无意见.		
财政部门签章确认	财政部门 (盖章): 签字: 米兴古丽 		

注: 1. 本表需提交一式两份;
2. 本表请于 3 日内反馈, 逾期视为无意见。